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以下簡稱<u>使用標準</u>)第三條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u>核准標準</u>(以下簡稱<u>核准標準</u>)第三條規定訂定之。</p>              | <p>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以下簡稱使用標準)業於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全文，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修正授權依據法規名稱並修正法規簡稱。</p> |
| <p>第二條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u>使用項目</u>，依<u>使用標準</u>第二條附表之規定。但原已合法使用而僅變更其使用面積者，無須辦理社區參與。</p> | <p>第二條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u>別項目</u>，依<u>核准標準</u>第二條附表之規定。但原已合法使用而僅變更其使用面積者，無須辦理社區參與。</p> | <p>一、 依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之用語，將「使用組別項目」修正為「使用組及使用項目」。<br/>二、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p>                                      |
| <p>第三條 社區參與由該使用組及<u>使用項目</u>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或隸屬</p>           | <p>第三條 社區參與由該<u>土地使用組別項目</u>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或隸屬</p>         |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中央者，由本府協調定之。</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前項業務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p>   | <p>中央者，由本府協調定之。</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前項業務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p>   |  |
|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使用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社區參與。</p> <p>前項使用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計畫名稱。</li> <li>二、申請人。</li> <li>三、基地地號及位置圖。</li> <li>四、建物配置。</li> <li>五、設施規模。</li> <li>六、使用內容。</li> <li>七、使用計畫對於社區可能引起衝擊之評估及其因應方案。</li> </ol> |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使用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社區參與。</p> <p>前項使用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計畫名稱。</li> <li>二 申請人。</li> <li>三 基地地號及位置圖。</li> <li>四 建物配置。</li> <li>五 設施規模。</li> <li>六 使用內容。</li> <li>七 使用計畫對於社區可能引起衝擊之評估及其因應方案。</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li> <li>二、依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第五版)參、法制用詞(語)</li> <li>三、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不用「逾期」，修正第三項用語。</li> </ol> |

|  |   |   |
|--|---|---|
| <p>使用計畫書內容不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u>屆</u>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 <p>使用計畫書內容不全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u>逾</u>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   |
| <p>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參與，應舉行公聽會，且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舉行為原則。</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公</u>聽會之事由及依據。</li> <li>二、<u>申</u>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li> <li>三、<u>社</u>區參與人之範圍。</li> <li>四、<u>公</u>聽會之期日及場所。</li> <li>五、<u>公</u>聽會之主要程序。</li> </ol> | <p>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參與，應舉行公聽會，且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舉行為原則。</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li> <li>二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li> <li>三 社區參與人之範圍。</li> <li>四 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li> <li>五 公聽會之主要程序。</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li> <li>二、新增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移列，「投遞」之用語並修正為「通知」，餘酌作文字修正。</li> </ol> |

六、申請人檢具之使用計畫書內容。

七、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

八、公聽會之舉辦機關。

九、申請人及社區參與人得陳述意見。

十、申請人或社區參與人缺席公聽會之處理。

十一、社區參與人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

前項公告應通知申請人及應經社區參與之申請許可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基地範圍之里鄰長，且於所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並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及相關網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

六 申請人檢具之使用計畫書內容。

七 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

八 公聽會之舉辦機關。

九 申請人及社區參與人得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 申請人或社區參與人缺席公聽會之處理。

十一 社區參與人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

前項公告應通知申請人及應經社區參與之申請許可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基地範圍之里鄰長，且於所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並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及相關網站。

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將第二項之公告事項，以書面通知社區參與人，但該項第六款得僅摘錄使用計畫書重點。

第六條 前條第二項第三款社區參與人之範圍，為申請案件基地周界外一定距離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前開一定距離規定如下：

一、申請案件基地位於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

：

(一)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一百公尺。

(二)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一百五十公尺。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期日三十日前將前條第二項之公告事項，以書面投遞社區參與人，但該項第六款得僅摘錄使用計畫書重點。

前項社區參與人範圍如下：

一 申請案件位於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者，以其基地周界向外五〇〇公尺所圍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社區參與人範圍，同時規範參與人及其認定之距離範圍，為使文字簡潔，將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參與人資格之相關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序文，而申請案件基地周界外一定距離範圍，則分款臚列不同使用組之一定距離，餘酌作文字修正。
- 三、增訂第一款第二目於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時，其應辦理社區參與之範圍為基地周界向

(三) 設置前二目以外之使用組：五百公尺。

二、申請案件基地非位於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

(一) 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五十公尺。

(二) 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十五公尺。

。但於該等分區設置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則為基地周界向外一百公尺所圍範圍。

二 申請案件非位於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者，其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為申請基地周界向外五百公尺所圍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為申請基地周界向外十五公尺所圍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土地

外一百五十公尺所圍範圍，理由說明如下：

(一) 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社區參與人範圍除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為基地周界向外一百公尺所圍範圍外，餘皆為基地周界向外五百公尺所圍範圍，惟對於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而言，有社區參與人範圍過大情形，致生無法合理利用土地，爰予修正。

(二) 修正條文第一款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及使用項目，依照其外部影響程度不同，由輕至重依序規定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及其他得於該等分區內設置之組別(包括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第四

、建築物所有權人。

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爰依各該使用組別影響程度及影響範圍再予檢討社區參與人範圍。

(三) 查使用標準、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及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已參酌使用組及使用項目性質、影響對象及影響範圍，另定有設置範圍限制，其範圍最大者如下：

1. 第十二組：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
2. 第四十六組：基地外緣地界與住宅區分區邊緣線、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含幼兒園）、

文教設施、社會福利設施距離未達一百五十公尺，不得設置。

3. 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須距離水源五百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4. 第五十五組：與編有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地界線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

(四) 經綜合參酌風景區、農業區或保護區應辦理社區參與使用組及使用項目之影響程度及影響範圍，考量第四十六組之影響程度較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及第五十五組輕，且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預設影響範圍為一百五十公尺，故增訂第四十六組之社區參與人範圍為基地周界向外一百五十公尺所圍範圍，以

|   |   |   |
|---|---|---|
|   |   | <p>使社區參與人範圍與環境影響範圍一致，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其他使用組及使用項目之社區參與人範圍則予維持。</p> <p>四、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餘酌作數字用語體例修正。</p> |
| <p>第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人之申請，變更公聽會期日或場所。其變更仍應依第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p>                                  | <p>第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人之申請，變更公聽會期日或場所。其變更仍應依第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p>                    | <p>未修正。</p>   |
| <p>第八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除社區參與人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另通知下列人士或由其自由參加：</p> <p>一、<u>專家學者</u>。</p> <p>二、<u>相關權益團體</u>。</p> | <p>第八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除社區參與人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另通知下列人士或由其自由參加：</p> <p>一 專家學者。</p> <p>二 相關權益團體。</p> |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

|  |  |  |
|--|--|--|
| <p>三、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p> <p>四、利害關係人。</p> <p>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p>                                  | <p>三 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p> <p>四 利害關係人。</p> <p>五 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p>                                  |  |
| <p>第九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於公告期間至公聽會結束前，得以書面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該書面意見應以附件納入公聽會紀錄。</p>                                     | <p>第九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於公告期間至公聽會結束前，得以書面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該書面意見應以附件納入公聽會紀錄。</p>                                     | <p>未修正。</p>  |
| <p>第十條 公聽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適當人員為主持人，並得邀請民間公正人士協助共同主持，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士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p> <p>公聽會主持人之職權如下：</p> | <p>第十條 公聽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適當人員為主持人，並得邀請民間公正人士協助共同主持，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士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p> <p>公聽會主持人之職權如下：</p> |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餘酌作文字修正。</p> |

一、應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公聽會。

二、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得禁止公聽會之參與人發言；有妨礙公聽會程序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退場。

三、申請人無故缺席或公聽會之參與人全部或部分未到場者，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結束公聽會。

四、如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會結束前，決定續行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五、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公聽會無法續行時，得依職權中止公聽會。

六、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公

一 主持人應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公聽會。

二 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得禁止公聽會之參與人發言；有妨礙公聽會程序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退場。

三 申請人無故缺席或公聽會之參與人全部或部分未到場者，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結束公聽會。

四 如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會結束前，決定續行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五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公聽會無法續行時，得依職權中止公聽會

|  |   |  |
|--|---|--|
| <p>聽會之必要措施。</p>  | <p>。六 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公聽會之必要措施。</p>  |  |
| <p>第十一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持公聽會會場秩序，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到場協助。</p>   | <p>第十一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持公聽會會場秩序，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到場協助。</p>  | <p>未修正。</p>  |
| <p>第十二條 公聽會之進程序如下：<br/> 一、<u>公聽會</u>之開始：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u>申請案件</u>之內容要旨。<br/> 二、<u>申請人</u>及公聽會之參與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其他公聽會之參與人或</p> | <p>第十二條 公聽會之進程序如下：<br/> 一 公聽會之開始：<u>公聽會</u>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u>事件</u>之內容要旨。<br/> 二 申請人及公聽會之參與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其他公聽會之參與人</p> |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其代理人發問。</p> <p>三、公聽會之結束：主持人如認公聽會中意見業經充分陳述，或申請案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結束公聽會。</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公聽會會場張貼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p> | <p>或其代理人發問。</p> <p>三 公聽會之結束：主持人如認公聽會中意見業經充分陳述，或申請案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結束公聽會。</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於公聽會會場張貼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p> |             |
| <p>第十三條 公聽會結束後，申請案件決定作成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再行召開公聽會。</p>  | <p>第十三條 公聽會結束後，申請案件決定作成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再行召開公聽會。</p>   | <p>未修正。</p> |
| <p>第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公聽會結束後二週內作成公聽會紀錄，並得輔以錄音或錄影，且於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開陳列至少三十</p>   | <p>第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公聽會結束後二週內作成公聽會紀錄，並得輔以錄音或錄影，且於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開陳列至少三十</p>  | <p>未修正。</p> |

日，並刊登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網站。

前項紀錄應將第九條之書面意見納入並載明公聽會之參與人所為陳述或發言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等文件，並記明贊成及反對理由，必要時並得載明贊成及反對人數、公聽會之參與人之要求及申請人之承諾等事項。

日，並刊登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網站。

前項紀錄應將第九條之書面意見納入並載明公聽會之參與人所為陳述或發言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等文件，並記明贊成及反對理由，必要時並得載明贊成及反對人數、公聽會之參與人之要求及申請人之承諾等事項。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依公聽會紀錄，提出改善計畫或說明，並納入第四條使用計畫書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項改善計畫或說明，應評估其合理性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依公聽會紀錄，提出改善計畫或說明，並納入第四條使用計畫書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改善計畫或說明，評估其合理性。

申請人依照公聽會紀錄提出改善計畫或說明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評估後改善計畫或說明是否具備合理性，若已有具備者，應函知申請人其已完成社區參與；若未具備者，則視情況要求申請人重辦公聽會、修正改善計畫或說明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增訂「並為適當之處理」。

|  |   |                          |
|--|---|--------------------------|
| <p>第十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br/>審查申請案件，必要時，得<br/>籌組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br/>之。</p> <p>前項審議委員會之作<br/>業要點，由各目的事業主管<br/>機關定之。</p>   | <p>第十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br/>審查申請案件，必要時，得<br/>籌組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br/>之。</p> <p>前項審議委員會之作<br/>業要點，由各目的事業主管<br/>機關定之。</p>  | <p>未修正。</p>              |
| <p>第十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br/>應依規定審查申請案件，並<br/>審酌公聽會紀錄及申請人<br/>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br/>為改善計畫或說明，基於公<br/>共利益、土地合理利用、周<br/>邊居民權利之維護及專業<br/>判斷之考量，於作成申請案<br/>件之許可處分時，得附加行<br/>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br/>之附款。</p> | <p>第十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br/>應依規定審查申請案件，並<br/><u>得</u>審酌公聽會紀錄及申請<br/>人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br/>所為改善計畫或說明，基於<br/>公共利益、土地合理利用、<br/>周邊居民權利之維護及專<br/>業判斷之考量，於作成申請<br/>案件之許可處分時，附加行<br/>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br/>之附款。</p> | <p>文字修正。</p>             |
| <p>第十八條 舉行公聽會之費用</p>   | <p>第十八條 舉行公聽會之費用</p>  | <p>查目前實務上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p> |

|  |  |  |
|--|--|--|
| <p>，由申請人負擔，於申請時預先繳納。未繳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p> <p>前項收費<u>規定</u>，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p>，由申請人負擔，於申請時預先繳納。未繳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p> <p>前項收費<u>標準</u>，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p>以下簡稱觀傳局)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發局)依本辦法所訂定之收費規定，觀傳局為受理一般旅館業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產發局則為受理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皆為行政規則位階，且收取之項目大部分，經本府財政局認定為代收代付性質，尚非規費性質。又為保持立法彈性，若收取之項目並非全屬代收代付性質，而有其他應收取之費用，例如屬規費性質者，則應以自治規則位階訂定，爰修正為「收費規定」以彈性因應各類規範屬性。</p> |
|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u>發布</u>日施行。</p>  |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u>施行。</p>   | <p>本次修正條文僅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涉及實質內容修正，且目前並無第四十六組之申請案件，尚無另定施行日之必要，故明定自發布日施行。</p>  |